

本院委員林佳龍、何欣純、高志鵬等 17 人，鑒於空氣污染防治法已制定第八條總量管制條款，且環保署於 2012 年 3 月 2 日公告「空氣品質標準修正草案」，針對細懸浮微粒（PM2.5）增列標準值，台灣所有污染源應減量五成以上。經病理學研究，污染源所排放及造成的 PM2.5 對癌症及壽命有重大影響，台中電廠為中部單一最大的硫氧化物與氮氧化物排放源，影響中南部國人健康甚鉅，爰建議環保署儘速指定總量管制區，並按照時程削減污染源，並研議計算 PM2.5 所造成之社會成本，以及計入空污費之徵收可能，經濟部亦應積極制定台中電廠改以天然氣為燃料之時程，並進行電廠環保設備與燃料更新，以降低二次氣膠之生成，維護中南部環境品質及國人健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林佳龍 何欣純 高志鵬
連署人：田秋堃 潘孟安 李俊偉 陳明文 魏明谷
陳亭妃 黃偉哲 許智傑 陳歐珀 邱志偉
蔡煌瑯 林淑芬 吳秉叡 趙天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雪生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雪生：（14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雪生、楊曜、呂學樟、林正二、吳育仁等 16 人，有鑑於海巡署之基層人員多由徵招之國軍役男擔任，2015 年國軍將實行募兵制，屆時於馬祖、金門、澎湖等離島地區，海巡署之基層人員面臨員額青黃不接、處理程序效率降低之情形，並有離岸國境國土安全、經濟犯罪猖獗之疑慮，爰建請海巡署為離島之特殊政經情勢、國防軍事安全及人文風俗習慣，應於離島地區開放針對當地之人員招考、徵選，以避免離島地區因補充員額不易，造成維護國土安全之疑慮，並以此提高離島地區就業率與促進經濟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陳雪生、楊曜、呂學樟、林正二、吳育仁等 16 人，有鑑於海巡署之基層人員多由徵招之國軍役男擔任，2015 年國軍將實行募兵制，屆時於馬祖、金門、澎湖等離島地區，海巡署之基層人員面臨員額青黃不接、處理程序效率降低之情形，並有離岸國境國土安全、經濟犯罪猖獗之疑慮，爰建請海巡署為離島之特殊政經情勢、國防軍事安全及人文風俗習慣，應於離島地區開放針對當地之人員招考、徵選，以避免離島地區因補充員額不易，造成維護國土安全之疑慮，並以此提高離島地區就業率與促進經濟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中國大陸日前在西沙、中沙及南沙群島設立三沙市；越南通過海洋法，將西沙、南沙列為其主權疆域；日本朝野更有意購買釣魚台列嶼，以上顯見離島疆土對一國家之重要性，不只是人口之多寡，更為經濟海域範圍、控制疆域大小之關鍵，因此實不容忽視。

二、國軍確定於 2015 年實施募兵制，屆時我國各項國防軍事安全任務，將全部由現行俗稱「志願役」之國軍軍士官兵所擔負；海巡署之第一線基層人員由於組織之改制，其員額本已不足，需藉由國軍徵招役男，予以補充；惟當國軍進用人員改制後，海巡署之基層人員立即面臨員額青黃不接、處理程序效率降低之情形，並有離岸國境國土安全、經濟犯罪猖獗之疑慮。

三、馬祖、金門與澎湖等地區，由於軍事管制之影響，長期由國軍擔負治安與防衛任務；待解嚴與戰地政務解除後，才逐步由地方政府與其他相關主管機關負責相關事務之處理。

四、惟各離島地區有其特殊政經情勢、國防軍事安全及人文風俗習慣，海巡署為避免離島地區因補充基層人員不易，造成維護國土安全之疑慮，應於離島地區開放針對當地之人員招考、徵選，俾利提高離島地區就業率與促進經濟發展。

提案人：陳雪生 楊 曜 呂學樟 林正二 吳育仁
連署人：林郁方 李桐豪 蔡錦隆 江惠貞 陳鎮湘
呂玉玲 蘇清泉 鄭天財 林明溱 陳其邁
羅淑蕾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魏委員明谷說明提案旨趣。

魏委員明谷：（14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1 人，有鑒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在今年底之前，要拆除彰化縣境內濁水溪河川行水區北岸的高莖作物，範圍約有 150 公頃。惟農民皆合法向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承租公地耕作，且目前我國經濟環境十分窘困，若水利署執意剷除該處之高莖作物，農民生計無法維持，終日惶惶不安，寢食難眠。爰建請行政院責成水利署儘速研議暫緩拆除濁水溪河川行水區北岸之高莖作物，避免造成農民恐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1 人，鑒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在今年底之前，要拆除彰化縣境內濁水溪河川行水區北岸的高莖作物，範圍約有 150 公頃。惟農民皆合法向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承租公地耕作，且目前我國經濟環境十分窘困，若水利署執意剷除該處之高莖作物，農民生計無法維持，終日惶惶不安，寢食難眠。爰建請行政院責成水利署儘速研議暫緩拆除濁水溪河川行水區北岸之高莖作物，避免造成農民恐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在明年底之前，要拆除彰化縣境內濁水溪河川行水區北岸的高莖作物，範圍約有 150 公頃。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將計畫推出「濁水溪地下水補注工程」，引發民代與當地農民昨天都強烈質疑這是為了銜接中科四期的搶水工程，才執意要剷除該區之高莖作物。

二、據了解，農民絕非不肯配合法令，但礙於生計及產業轉型困難等問題，才會承租河川地種植高莖作物，希望政府能備妥完善的補償或配套措施，不要讓農民為了吃口飯，還得跟政府對抗。如今農民面臨作物將遭剷除，生計無法維持，終日惶惶不安，寢食難眠。

三、現行水利法尚有諸多不符實際需求之法令需要修正，政府應全面檢討；在法令修正前，希望水利署先行放寬取締標準，重新劃定河川治理線，位於堤防內、只要不影響行水區的河川地，不應設限農作物種類。

四、政府應要求水利署將河川整治重點放在河底疏濬工作，不應把淹水問題指向農民承擔。爰建請行政院責成水利署儘速研議暫緩拆除濁水溪河川行水區北岸之高莖作物，避免造成農民恐慌。